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规、文件，规范政府信息管理，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财政工作透明度，加强财政工作监督。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本单位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2.部门文件 12 条；3.工作动态类信息 34 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 0 条（链接跳转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5.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链接跳转广东政务服务网我局网上服务窗口显示办事所需材料及流程）；6.财政预决算信息 19 条；7.其他信息 10 条；8.地方政债务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宗，完结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宗，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宗，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2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 无法提供	1. 无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常态性、基础性工作，一是需加强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人事，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提供信息公开的效率；二是需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为民服务的影响力。针对以上问题，2022年区财政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

一是统一认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有效运作，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政府公开信息服务。

二是加强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及时上传、更新政府信息，增加信息量，提高信息更新速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更好地为民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